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耀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耀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耀中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檢察官原聲請書所附附表（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下稱原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一判決日期」欄關於「112/12/29」之記載，應更正為「112/12/28」；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關於「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46號」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46號、第9099號、第9457號」；編號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最後事實審一案號」欄及「確定判決一案號」欄關於「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9」、「112年度訴字第3

01 0號」、「112年度訴字第30號」，應分別更正為「彰化地檢
02 112年度偵字第……17309」、「113年度訴字第30號」、「1
03 13年度訴字第30號」；編號4「宣告刑」欄關於「有期徒刑1
04 年3月1次、有期徒刑1年5月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有期
05 徒刑1年3月2次（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編
06 號6「宣告刑」欄關於「有期徒刑1年3月1次」之記載，應更
07 正為「有期徒刑1年3月2次」；編號7「犯罪日期」欄關於
08 「112/05/15」之記載，應更正為「112/05/12」。

09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10 均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前經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
12 確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8所示之罪，前經如附
13 表編號2至5、8所示之確定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4 1年10月、1年5月、3年、3年確定；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
15 罪，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有各該判
16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
17 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
18 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送達證書、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
19 可佐（本院卷第201至203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
20 權，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1 許。

22 (三)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雖表示希望待其他案件判決確
23 定後再合併等語，有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參（本院卷第
24 203頁），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
25 金之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法律並未限制須以受刑
26 人向檢察官請求為前提，且受刑人所稱其他案件，既未經檢
27 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自非屬本院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
28 圍，自無從准許受刑人此項請求。

29 (四)本件應定執行刑以20年為適當之理由：

30 1.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近，責任非難重複
31 之程度較高，犯罪時間雖相距非長，然罪數竟高達116罪之

01 多，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份係介於有期徒刑1年至1年7月
 02 間，本院應在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
 03 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42年7月）以下，又因受刑人所犯如
 04 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罪前經定執行刑2年7月、2年、1年1
 05 0月、1年5月、3年、3年確定，故本件有期徒刑即不得重於
 06 前述執行刑之總和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6、7所示之刑期之法
 07 律內部界線上限，即28年8月（計算式：2年7月+2年+1年1
 08 0月+1年5月+3年+1年4月（共2罪）+1年2月（共3罪）+
 09 1年3月（共2罪）+1年1月+1年3月（共2罪）+1年5月+1
 10 年2月+3年=28年8月）。

11 2.經比較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折算後之恤刑
 12 利益，以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及宣告執行刑後之刑期
 13 總和及其恤刑利益如下表所示：
 14

附表編號	宣告刑總刑度 (A)	經定執行刑刑度 (B)	恤刑利益折算程度 (B)佔(A)之百分比
1	19年11月	2年7月	12.97%(恤折87.03%)
2	12年1月	2年	16.55%(恤折83.45%)
3	10年5月	1年10月	17.60%(恤折82.4%)
4	2年6月	1年5月	56.67%(恤折43.33%)
5	41年10月	3年	7.17%(恤折92.83%)
6	9年9月	未經定執行刑	—
7	5年1月	未經定執行刑	—
8	41年	3年	7.32%(恤折92.68%)
總計	142年7月	28年8月(編號6、7 部分以宣告刑計算)	20.11%(恤折79.89%)

15 3.從前表可知，如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刑，受刑人均已受
 16 百分之43.33至高達百分之92.83之恤刑折算利益，又受刑人
 17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均非屬微罪，且受刑人均係於112年3月至同年6

01 月間之短期間內所犯，而受刑人加入詐欺集團係擔任「車
02 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從事詐欺取財
03 犯行，致多數被害人受有損害，且其犯罪時間密接，顯見其
04 輕忽法律，已對他人財產造成實質上損害，而其犯罪甚為頻
05 繁，從所犯罪數高達116罪即可知悉受害人眾多，顯見受刑
06 人累積之犯行程度、情狀極為嚴重，而其一再犯罪，顯非偶
07 發性犯罪，反映出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
08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正確謀
09 生、法治觀念，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甚高，自不宜給予過
10 度刑罰優惠，而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再考量受刑人受刑罰
11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
12 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
13 查表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203頁）等一切情狀，併審酌
14 如附表編號1至5、8所示之刑既已受高達百分之43.33至百分
15 之92.83之恤刑折算利益，自不宜重複、過度給予刑期折讓
16 之恤刑利益，以免有鼓勵犯罪之虞，經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
17 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4.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乍看之下」刑度雖重，然受刑人所
19 犯罪數極多，本院考量受刑人已受高度之恤刑利益，且就附
20 表編號6、7未經定執行刑部分，亦仍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
21 此從本院於內部界線上限28年8月內，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
22 期徒刑20年即可見一斑，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邱明通

01 附表：受刑人張耀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